

## 法律學院 106-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曾宛如院長

出席：李茂生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徐婉寧副教授、陳瑋佑助理教授、陳韻如助理教授、顏佑紘助理教授、楊岳平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吳文鈴副理、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童昱文

休假：黃銘傑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

借調：葉俊榮教授、蔡宗珍教授

出國研究：黃詩淳副教授

請假：謝銘洋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薛智仁副教授、蘇慧婕助理教授、研究所學生會代表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

列席：吳姿穎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### 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### 貳、確定議程

### 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### 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### 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院與荷蘭奈梅亨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協議、雙聯學位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院與澳洲雪梨科技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法律生活營之學生活動事宜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經查法律營活動自成立以來，即非法律學院官方舉辦之活動，院內許多老師對此亦一無所悉。  
為免誤導報名之學生及其家長，本屆主辦團隊於對外宣傳時應特別註明「非法律學院官方主辦之活動」；且不得使用本院之聯絡電話及地址。
- 二、邇後若有學生以本院（系）名義舉辦活動，或學生舉辦活動之形式、名稱恐有致外界誤認該活動為本院（系）舉辦者，應請其為必要之修正、澄清。
- 三、系學會為代收轉付，收款收據不得以系學會或法律學院為抬頭。

**陸、散會** 下午 4 時